

檔號：HAD K&T DC/13/9/52A/10/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八分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八分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三分

列席者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5
陳漢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 2
王學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工程師/54
吳萬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新界西及北)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邱泳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	(因事告假)
梁玉鳳議員	(沒有請假)
雷可畏議員	(沒有請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告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告假)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梁偉文議員、麥美娟議員、潘小屏議員、蘇開鵬議員、鄧國綱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梁偉文議員及鄧國綱議員已分別授權潘志成議員及李志強議員在是次會議代為投票。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陳笑文議員、潘發林議員、方平議員、許祺祥議員、許建芹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吳劍昇議員、潘志成議員、徐曉杰議員及黃耀聰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5. 方平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6. 潘發林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諮詢文件

制定葵青區綠化總綱圖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2010-2011 號)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5 羅慶新先生簡介文件第 9 及 9a 號。

8. 吳劍昇議員十分關注樹木的管理問題，並詢問部門在綠化完成後，如何妥善管理樹木，以防止再次塌樹造成人命傷亡。

9. 徐生雄議員希望部門可參照國內的做法，種植多葉類的傘形喬木，既能綠化環境，又可遮蔭。

10. 羅慶新先生回應，現時政府已有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樹木管理的工作，而署方則主力進行前期工作，即在種植樹木時物色合適的樹種，以及控制植樹的質量以鞏固樹基等。待護養期後，這些樹木將交由有關部門負責管理工作。

11. 他表示，部門會認真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在環境許可下，多種植樹冠較大並可遮蔭的樹木。

土木工程
拓展署

12. 李志強議員認為不宜在馬路附近種植較高且茂盛的樹木，因會遮擋駕車人士的視線。他提議部門在選擇樹木的品種時，應顧及駕車人士的安全，並可考慮在馬路中央及兩旁種植較矮的灌木或草地，除了可使附近環境更清雅外，日常的保養費用也較大樹為低。

13. 許祺祥議員相信大多數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是次的葵青區綠化總綱圖建議，而他個人則希望政府在種植新樹木時，不要忽略現有樹木的管理工作。另外，政府在種植大樹時可能會影響地底的公用或電訊設施，希望部門能妥善解決此問題，以免植樹工程受到延誤。最後，他希望部門在正式落實葵青區的綠化總綱圖時，可詳細交代不同地點的具體綠化計劃和土地用途。

14. 盧慧蘭議員表示，現今本港的大樹數量太少，希望部門能多參照鄰近地區的做法，如泰國和台灣，在環境許可下在大道中央或兩旁種植高大的喬木，並認為只要配合得宜，應不會危害駕駛者的安全。

15. 主席詢問，部門可否在葵青區某些特定地點種植果樹，使樹木的種類更多元化。

16. 林翠玲議員詢問，目前有否規例限制在馬路中央的樹木高度。

17. 羅慶新先生回應，部門會考慮不同的環境因素，小心選擇宜栽種的植物。另外，部門一直十分重視馬路中央及兩旁植物對道路使用者安全的影響，並會諮詢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

土木工程
拓展署

18. 他重申，除了種植新樹木外，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現有樹木的管理，在進行綠化時，如得悉樹木的結構或生長情況出現問題，有關部門便會跟進。另外，部門在種植大樹時，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防大樹的樹根影響地底的公用設施。

19. 他表示，部門會詳細研究議員的樹種建議是否可行，並會評估各項環境因素，如土質、泥土容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等，只要能夠配合，部門會盡量滿足地區的要求。他補充，目前沒有法例規管大樹的高度，部門會因應種植地點的環境限制建議合適的樹種。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0. 主席感謝部門的回應，並表示委員如有興趣，將來可加入部門擬成立的地區參與小組，為制定葵青區的綠化總綱圖提出意見。

地區設施
管理委員會
委員

(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黃耀聰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三分離席；許祺祥議員及陳笑文議員在下午三時零八分離席。)

討論事項

新設施命名建議－青衣寮肚路與青衣西路交界處休憩用地(毗鄰曉峰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6/2010-2011 號)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16/2010-2011 號。

22. 李志強議員希望康文署能在該處多種植可遮蔭的大樹，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休憩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3.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6/2010-2011 號內的命名建議：

中文名稱：寮肚路花園

英文名稱：Liu To Road Garde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7/2010-2011 號)

24.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17/2010-2011 號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0/2010-2011 號)

25. 鄧敏華女士簡介文件第 10/2010-2011 號。

26. 梁子穎議員曾前往葵涌運動場的籃球場視察，發現該籃球場看似比其他籃球場窄，而地面的三分線和外圍線距離則比較短。他詢問該籃球場的面積和地面籃球線的比例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27. 鄧敏華女士回應，籃球場面積和相關界線是參照香港籃球總會提供的國際標準而制定的。最近香港籃球總會通知署方，國際籃球總會將於明年採用新的球場界線，署方已要求建築署更新轄下各區籃球場的界線，而議員所留意到籃球場面積和界線的差異，相信就是新舊標準不同所致。康文署期望於明年新標準正式生效前，完成所有籃球場的更新工程。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1/2010-2011 號)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11/2010-2011 號。

30. 潘志成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會定期維修轄下服務葵青區的流動圖書車；如是，今年的維修時間為何。

31. 劉湘雲女士回應，康文署每年均會為每輛流動圖書車分別進行一次為期兩至三星期的大型檢查及維修，以及每隔約三個月進行例行檢查。此外，部門在有需要時會安排其他檢查及維修以確保讀者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今年，部門已陸續安排為部分圖書車檢查及維修，而其餘圖書車的檢查及維修工作亦會於年內相繼進行。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2010-2011 號)

3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第 12/2010-2011 號。

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3/2010-2011 號)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新界西及北)吳萬權先生簡介文件第 13/2010-2011 號。

36. 梁子穎議員稱，水務署的代表曾表示會向委員詳細交代有關更換和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度，但現在委員只能從文件獲悉有關工程已開展。他希望署方可在工程施工前，盡早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37. 吳萬權先生回應，部門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水務署跟進，並希望能在下次報告時提早把即將開展的工程通知委員。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水務署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林紹輝議員、梁志成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分離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4/2010-2011號，會上提交)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5/2010-2011號)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其他事項

41. 梁子穎議員表示，在二〇〇八年六月的會議上，委員會曾議決在青衣第四區體育館內增設室內暖水游泳池，至今已相隔兩年，他詢問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並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

42.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顏紹明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早前已獲委員會通過，其後建築署曾透過諮詢小組與相關委員會主席討論工程的構思和設計。據他了解，有關設計即將落實，並有待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就工程的最新設計和時間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43.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八月